

枣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2—2025 年)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以种养结合为抓手，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持续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强化监督。综合考虑畜禽养殖污染现状、畜牧业发展需求、种养结合基础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发挥监督执法倒逼作用。

2.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结构和空间布局，种植类型与规模、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路径。

3.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以畜禽粪肥就近就地利用为重点，协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畜禽粪肥养分供需情况，系统评估畜禽粪肥还田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合理选择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4.政府主导，多方联动。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服务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三）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时限为 2022-2025 年。

（四）规划范围

枣庄市全域，包括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

二、现状与问题

（一）畜禽养殖现状

2021 年，枣庄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共 337 家，畜禽养殖专业户共 1801 家。枣庄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养殖总量为 845028 个（以猪当量计），主要分布在滕州市、峄城区和台儿庄区。枣庄市主要养殖类型为生猪、蛋鸡和肉鸡，其中生猪养殖量为 346233 头，占总养殖量的 40%。

（二）污染防治现状

枣庄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清粪方式包括干清粪、水泡粪等方式，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畜禽养殖专业户清粪方式包括干清粪、水冲粪等方式。枣庄市畜禽粪污处理主要模式为固体粪便堆肥、污水厌氧发酵后农田利用，配套设施包括储粪棚和污水池，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2021年枣庄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从粪污产生量来看，2021年枣庄市畜禽粪污年产生量为79.11万吨，其中规模养殖场粪污产生量占比为61%，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产生量占比为39%。从污染物产生量来看，枣庄市畜禽粪污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2021年枣庄市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207732.81吨，总氮9402.62吨，氨氮2256.93吨，总磷2299.01吨。

2017年，枣庄市各区（市）完成禁养区划定，进行了禁养区专项整治工作，禁养区综合整治率达到100%。按照国家、省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工作的要求，我市进一步梳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规范禁养区管理。

（三）存在的问题

1.规模化养殖比重不够高。2021年枣庄市规模化养殖比重为79.42，距离《山东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确定的目标还有一定差距。规模以下养殖户占比高、养殖数量大，且分布于农村居住区周边，不利于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2.粪污无害化处理不够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高效运转有

难度。部分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不高，存在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差的问题。养殖专业户粪污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采用堆肥方式，多数养殖户对堆肥技术细节掌握不到位，堆肥处理程序不规范。堆肥时间不够，致使粪污腐熟不充分，未达到有效杀灭有害微生物与寄生虫卵的目的，不能发挥应有肥力。部分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老化、不能正常运转，养殖户为降低支出成本，很难主动维护、改造、提升配建设施，导致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高效运转存在一定难度。

3.种养结合不够紧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种植和养殖相对独立，尚未形成有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畜禽养殖每天都要产生粪污，且粪污必须经堆积发酵充分腐熟后才能施用，而种植环节粪肥施用具有较明显的阶段性，存在粪污产生的连续性与粪肥施用的阶段性的矛盾。一方面畜禽粪污没有得到充分高效利用，污染环境、浪费资源；另一方面土壤有机质含量得不到补充，制约农产品品质提升。另外，专门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或平台较少，对接种养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发挥不足，粪污收集转运体系尚不健全，导致粪肥资源化利用路径不畅。

4.环境监管难度大。畜禽养殖面广量大，多分布于农村，养殖种类构成复杂，养殖规模不一，监管难度较大。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着管理机制缺失，监管职责不明确，监管人员不足、力度不够等问题，使得畜禽养殖整体监管效率偏低。

三、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达 100%，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 100%，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畜禽规模养殖比重达到 88%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二）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见表 1。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现状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1.81	90	约束性
2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3	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6	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80	100	约束性
7	畜禽规模养殖比重	%	79.42	>88	预期性
8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等臭气减排比例	%	——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坚持以地定畜，优化养殖空间布局

1.优化养殖业结构和布局。按照“以地定畜、种养结合”的原则，以土地承载力优化养殖布局。种养结合粪污定向消纳以各区（市）内部自我消纳为主，依据土地承载力明确畜禽养殖场（户）所需粪污消纳用地面积，以种带养、以养促种，实现畜禽粪肥就地就近低成本还田利用；科学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品种，确保畜牧业发展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

2.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严格落实枣庄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水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禁养区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养殖业布局。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规定，严控禁养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养殖场。加强对禁养区内已关闭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巡查和监管，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反弹”和“复养”现象发生。

3.加强畜禽养殖场准入管理。开展新建畜禽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应位于畜禽养殖非禁养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优先设在敏感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依法开展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确保畜禽养殖产业发展满足区域土地承载力、环境功能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对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符合环保要求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实施环评审批。新（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

理、利用设施，并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

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和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品种和规模化水平、养殖选址等，坚持以地定畜。推广种养结合循环经济闭合产业链模式，引导大型养殖场流转土地，自行开展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支持鼓励种、养主体之间签订合作协议，打造多种形式的种养循环综合体。坚持种养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突出优势畜种发展，加快种养加一体化发展，形成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区域优势产业。

（二）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1.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推广特色养殖模式，采用节水饮水器、精准饲料配方、使用发酵饲料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养殖粪污的产生量；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从过程上控制粪污的产生量；形成良种饲养—有机肥利用—果林种植—农产品开发等环节组成的完整产业链条和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解决养殖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

推广发酵床养殖技术，通过垫料和粪污协同发酵作用，快速转化生粪、尿等养殖废弃物，消除恶臭，实现粪污全量收集。养殖周期结束，粪污及垫料发酵成有机肥外售，是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优化养殖模式，实

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2.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完善田间配套设施。以推进粪肥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扶持发展一批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配送、施用服务，构建粪肥还田运行模式机制，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流转、合约等方式配套土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粪污储存设施等，打造种养结合基地。全面开展种养结合、农牧定点、定量对接，大力推广绿色养殖技术和模式，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三）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

1.加强源头减量设施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源头减量设施主要包括改进节水设备、优化清粪方式、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等方面。改进节水设备，改造禽畜饮水器，从源头控制用水量；改变水冲粪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清粪，实现干湿分离；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从而保障粪污源头减量。

现有畜禽养殖专业户逐步淘汰全程水冲粪的清粪方式，新建养殖户杜绝水冲粪清粪方式，实现污水源头减量。主要任务包括粪污输送管道以及排水系统的建设和改造。通过改造排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应采用封

闭管道式，不得采取明沟或暗渠布设，彻底避免雨污合流，实现污水减量化。

2.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鲁牧畜发〔2022〕12号）有关规定，指导畜禽养殖场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环境承载力，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交由第三方处理机构处理畜禽粪污的，应按照转运时间间隔建设粪污暂存设施。畜禽养殖户应当配建与设计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四）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

1.指导建立畜禽养殖档案。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等技术环节进行指导服务，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养殖档案，并按规定时限保存养殖档案。严格落实养殖场（户）建立畜禽养殖档案主体责任，对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养殖档案填写不规范的养殖场（户）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确保养殖场（户）按规定填写到位。

2.加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各区（市）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备案，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同时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作为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逐步推行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五）强化环境监管

1.严格环境准入和排污许可管理。规范规模养殖场的项目审批程序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应根据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土地承载力、动物防疫条件，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场区位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同一畜禽养殖场（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对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养殖场（小区）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养殖场（小区）纳入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按要求开展自行检测并公开相关信息。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模养殖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2.强化日常监管，推进环境监督。把养殖场环保主体落实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粪污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情况作为生态环境畜禽养殖执法检查重点。强化禁养区执法，加大对禁养区内违法养殖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规模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证开展自行检测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3.加强部门协作，防范污染风险。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对养殖场（户）的布局情况、雨污分流情况、固体粪污储存场所、污水储存池、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促进配建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和完善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结合当地种养情况和环境压力制定污染风险防范措施。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五、重点工程

为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际需求，确定以下重点工程。

表 5.1-1 枣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序号	重点工程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结合区域实际，升级改造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提供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提升。	2022-2025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人民政府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依托国家和山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示范创建活动，建设一批绿色高效现代化养殖场和现代化美丽牧场。	2022-2025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人民政府
3	峄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实施，升级改造部分养殖场（户）的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2022-2023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区人民政府

六、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工程投资估算

枣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3。

表 3 重点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重点工程	投资估算（万元）
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200
2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500
3	峄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5200
合计		5900

（二）资金筹措

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逐步形成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的强大合力，整合各类相关建设资金，发挥资金聚集效应。通过政府投入、单位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培育壮大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峄城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25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2700 万元。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运维资金来源主要依据“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养殖场（户）自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同时，将粪污资源化进行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投入资金。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的沼渣、沼液、堆肥等可作为有机肥料，在种植业发展中降低化肥使用量，每亩可节约化肥成本约 80-130 元。应用有机肥不仅减少了化肥支出，而且改善了土壤结构，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农产品品质；沼液灌溉、喷施，可有效防止农作物病虫害，每年每亩可节约农药成本约 30-50 元。沼气作为能源产品，作为养殖场的生产和生活用能，将有利于降低畜禽养殖成本，从而增加经济效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循环农业发展中的农副产品饲料化，将实现农业可再生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二）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降低畜禽养殖对大气、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对于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具有促进作用。畜禽养殖布局优化调整将有效促进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以及重要江河等环境敏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为区域环境带来如下效益：

1.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可有效减少养殖粪污排放量，削减 COD 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保护优质的水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

2.降低疫病传播风险。通过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实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最大程度地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3.提升耕地质量。通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全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规范粪肥还田。通过施用有机肥有效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土壤养分含量，增强土壤微生物活力，改善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

（三）社会效益

1.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将促进畜禽养殖场迁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及科技研发区域，减少人口密集区域畜禽养殖的臭气污染和其他环境影响。农村地区的畜禽养殖场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后，对于改善村容村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着力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难题，将有效减少畜禽粪污排放、减轻养殖气味污染，从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持续提升农民生活幸福感，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对于枣庄市创建文明城市也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2.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将畜禽粪

污等废弃物转变为有机肥等资源，变废为宝，既减轻了环境保护压力，又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推动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了化肥使用量，同时增施有机肥可提高农作物抗病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降低农药使用量，从而节约种植成本，促进农民增收；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的推广，将有效促进区域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区（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结合本辖区实际，强化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

市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养殖场（小区）排污许可（登记）等工作，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各区（市）开展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开展养殖生产、粪污处理

的培训，指导养殖场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

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上下联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的工作推动机制和部门会商联动机制，特别是压实镇（街）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养殖场（户）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畜禽粪污污染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二）完善政策支持、强化政策引领

科学建立符合枣庄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需求的政策支撑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投入机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绿色养殖项目建设，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门做好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资金争取工作。能源部门为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沼气发电或提纯生产生物天然气提供技术支持。科技部门支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示范，破除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技术障碍。

积极探索和总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指导，鼓励推广采用低成本、低排放、易操作的粪污处理工艺。促进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抓好草食畜牧业和奶业发展。

积极探索建立畜禽养殖专业户污染防治政策和制度。结合畜禽养殖场（户）的养殖类型、规模、粪污处理现状，提出切实可

行的粪污处理方式，既要保障畜禽养殖场（户）的养殖利益，又要实现粪污资源化合理利用。鼓励第三方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加大粪污处理能力，构建区域粪污资源化利用网络，实现区域粪污就近利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开展监督考核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检查，依法排查禁养区内是否存在违规畜禽养殖场；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对依法设立固定排污口的规模养殖场，检查排污口是否按要求完成规范化整治，外排尾水是否达标。以城郭河、薛城大沙河、峯城大沙河等全市主要河流为重点，强化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风险排查。建立对规模养殖场、有机肥厂设施的运行监控机制，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去向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畜禽粪污真处理、真利用。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清单，依法责令养殖场（户）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依法严肃查处。切实形成以监促治的氛围，提高养殖场（户）主动治理的意识。

制定并实施《枣庄市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考核办法》，把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治理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每年年初制定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区（市）、镇（街）

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确定年度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进度，明确配套政策、资金来源、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年底为各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全市“十四五”目标的实现。

（四）宣传引导及公众参与，形成社会合力

利用微信、微博等网络媒体和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到每个镇（街）、每个养殖场（户），解读相关政策，传播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推广污染治理先进做法，增强畜禽养殖业主的责任意识、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参与污染防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引导养殖主体树立“生态养殖、变废为宝”的养殖理念。建立曝光台，曝光一批养殖污染典型案例，形成执法威慑力。营造全社会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